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1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龍馬成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少帆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呂永靖、李智凱、呂朝坤、吳美珍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本票原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